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 2010-012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4月6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联怡(香港)有限公司与POTENT GROWTH LIMITED于2009年12月16日签署协议(以下简称"2009年协议")进行补授权,并同意联怡(香港)有限公司与POTENT GROWTH LIMITED于2010年1月21日签署协议(以下简称"2010年协议")取代2009年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怡")认购及购买伟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仕控股")20%以上不超过25%股份的事宜,在香港联怡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之前通过的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认购伟仕控股的部分股份后,由于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及通过协议认购伟仕控股股份的操作时间太长,市场已经发生变化,伟仕控股表示不愿再履行于2008年9月12日与香港联怡签署的《关于认购伟仕控股有限公司新股之协议》中约定的向香港联怡增发其余55,883,333股股份,加之,伟仕控股的股价一直向上攀升,导致公司无法在短时间内以合理价格完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预定认购及购买伟仕控股20%以上不超过25%股份的计划。从保障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最大化的角度考虑,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联怡遂于2009年12月16日与独立第三方POTENT GROWTH LIMITED签署2009年协议,授予POTENT GROWTH LIMITED在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0年1月31日期间要求香港联怡以2.1港元股的价格向其出售香港联怡所持有的伟仕控股1.5亿股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的选择权。因市场等原因,POTENT GROWTH LIMITED至今未行使选择权,考虑到期限即将届满等原因,香港联怡于2010年1月21日与POTENT GROWTH LIMITED签署2010年协议,授予POTENT GROWTH LIMITED在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0年5月31日期间要求香港联怡以2.1港元股的价格向其出售香港联怡所持有的伟仕控股1.5亿股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的选择权。同时,2010年协议取代2009年协议。

2010年协议待香港联怡取得一切为其签订及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香港联怡所必须的授权、批准、登记、备案、免除或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其母公司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此事项的内部必要的授权及中国政府的相关批准、登记、备案及监管机构之审批)后方可生效。

现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签署2009年协议进行补授权,同时,通过并同意签署2010年协议,授权公司副总裁暨香港联怡董事冯均鸿先生、公司副总裁梁欣先生在公司未能根据2010年协议出售股份或未能出售全部股份的情况下,全权办理出售香港联怡所持伟仕控股股份(包括POTENT GROWTH LIMITED未购买的股份)的全部剩余股份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冯均鸿先生签署2009年协议进行补授权,并授权其签署2010年协议等相关文件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副总裁暨香港联怡董事冯均鸿先生签署2009年协议进行补授权,并授权其签署2010年协议等相关文件。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以往出售所持伟仕控股股份补授权的议案》

基于上述议案一所述原因,公司副总裁暨香港联怡董事冯均鸿先生已在以往出售香港联怡所持伟仕控股部分股份,现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副总裁暨香港联怡董事冯均鸿先生以往出售香港联怡所持伟仕控股股份进行补授权。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关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联怡认购及购买伟仕控股有限公司20%以上不超过25%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事宜,公司决定出售香港联怡所持有的全部伟仕控股的股份,并以全部出售上述股份的方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不低于综合持股成本的价格(0.0722港元/股)出售所持有的全部伟仕控股的股份,出售时限为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或认可之日起12个月,并以上述出售行为完毕来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如果在上述时限内未能完成本次出售,公司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继续持有剩余的伟仕控股的股份。

授权公司董事长周国辉先生或董事冯均鸿先生在上述方案的框架范围内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须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或认可后方可生效并执行,本议案的最终内容以中国证监会的最终批准或核准或认可为准,如中国证监会的最终批准或核准或认可的方案与本议案所述方案不一致,则授权公司董事长周国辉先生或董事冯均鸿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最终批准或核准或认可的方案对本议案所述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

截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IPO募集资金项目"大连供应商库存管理VMI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大连项目")和"医疗设备供应链管理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医疗设备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实际投入金额分别为3,697.40万元和4,339.24万元。由于大连项目和医疗设备项目实际固定资产使用资金少于原计划投入金额,共产生节余募集资金1,146.40万元(大连项目节余资金985.63万元,医疗设备项目节余资金160.76万元)。为有效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公司拟将1,146.40万元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供应链整合中心建设项目"。

六、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壹年。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大连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大连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壹年。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另一家控股子公司Eternal Asia (S) Pte. Ltd.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Eternal Asia (S) Pte. Ltd.的业务发展需要,需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向威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Western Digital Technologies)的货款支付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20万美元,担保期限为自动延续。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2010年4月22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 2010-013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4月6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0年4月22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年4月21日至4月22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4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4月21日下午15:00至4月22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花园格兰云天大酒店2楼会议室I。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期限:半天

7、股权登记日:2010年4月19日。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对联怡(香港)有限公司与POTENT GROWTH LIMITED于2009年12月16日签署协议(以下简称"2009年协议")进行补授权,并同意联怡(香港)有限公司与POTENT GROWTH LIMITED于2010年1月21日签署协议(以下简称"2010年协议")取代2009年协议的议案;

2、关于对冯均鸿先生签署2009年协议进行补授权,并授权其签署2010年协议等相关文件的议案;

3、关于对以往出售所持伟仕控股股份补授权的议案;

4、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5、关于公司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公司子公司"大连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另一家控股子公司Eternal Asia (S) Pte. Ltd.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0年4月7日《证券时报》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4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保荐机构代表;

5、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国际文化大厦27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0年4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30;

3、登记办法: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②)法人股东凭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③)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④)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①)2010年4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②)投票代码:362183;投票简称:怡亚投票。

③)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输入买入指令,买入

B、输入证券代码36218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总议案 |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七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00 |
| 议案一 | 关于对联怡(香港)有限公司与POTENT GROWTH LIMITED于2009年12月16日签署协议(以下简称"2009年协议")进行补授权,并同意联怡(香港)有限公司与POTENT GROWTH LIMITED于2010年1月21日签署协议(以下简称"2010年协议")取代2009年协议的议案 | 1.00 |
| 议案二 | 关于对冯均鸿先生签署2009年协议进行补授权,并授权其签署2010年协议等相关文件的议案 | 2.00 |
| 议案三 | 关于对以往出售所持伟仕控股股份补授权的议案 | 3.00 |
| 议案四 |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4.00 |
| 议案五 | 关于公司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
| 议案六 | 关于公司子公司"大连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
| 议案七 |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另一家控股子公司Eternal Asia (S) Pte. Ltd.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

C、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2、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怡亚投票"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买卖方向 | 委托价格 | 委托股数 |
|---|---|---|---|---|
| 362183 | 怡亚投票 | 买入 | 100.00 | 1股 |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二投弃权票,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买卖方向 | 委托价格 | 委托股数 |
|---|---|---|---|---|
| 362183 | 怡亚投票 | 买入 | 2.00 | 3股 |
| 362183 | 怡亚投票 | 买入 | 1.00 | 2股 |
| 362183 | 怡亚投票 | 买入 | 100.00 | 1股 |

③)如某股东对议案三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买卖方向 | 委托价格 | 委托股数 |
|---|---|---|---|---|
| 362183 | 怡亚投票 | 买入 | 3.00 | 1股 |

3、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二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二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二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

股东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校验码"。

激活服务密码(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9999 | 1元 | 4位数字"激活校验码" |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9999 | 2元 | 大于1的整数 |

B、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①)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取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②)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4月21日15:00至2010年4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梁欣、常晓艳

联系电话:0755-88393198、0755-88393181

传真:0755-83290734-3172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国际文化大厦27楼

邮编:518033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六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一、关于对联怡(香港)有限公司与POTENT GROWTH LIMITED于2009年12月16日签署协议(以下简称"2009年协议")进行补授权,并同意联怡(香港)有限公司与POTENT GROWTH LIMITED于2010年1月21日签署协议(以下简称"2010年协议")取代2009年协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二、关于对冯均鸿先生签署2009年协议进行补授权,并授权其签署2010年协议等相关文件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三、关于对以往出售所持伟仕控股股份补授权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四、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五、关于公司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六、关于公司子公司"大连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七、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另一家控股子公司Eternal Asia (S) Pte. Ltd.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0-014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4月6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国际文化大厦2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人,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

截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IPO募集资金项目"大连供应商库存管理VMI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大连项目")和"医疗设备供应链管理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医疗设备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实际投入金额分别为3,697.40万元和4,339.24万元。由于大连项目和医疗设备项目实际固定资产使用资金少于原计划投入金额,共产生节余募集资金1,146.40万元(大连项目节余资金985.63万元,医疗设备项目节余资金160.76万元)。为有效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公司拟将1,146.40万元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供应链整合中心建设项目"。

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是本着提高募集资金效益的原则出发,此举,既能使公司有效的发展,又有利于公司股东的效益最大化,且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事宜是可行的。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4月6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0-015

#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另一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资金的正常运作,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在2010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另一家控股子公司Eternal Asia (S) Pte. Ltd.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Eternal Asia (S) Pte. Ltd.的业务发展需要,需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向威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Western Digital Technologies)的货款支付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20万美元,担保期限为自动延续。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数量及本次担保事项所涉及公司的累计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数量不超过420万美元。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171,6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不含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

●公司逾期对外担保:0元

●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另一家控股子公司Eternal Asia (S) Pte. Ltd.向威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Western Digital Technologies)的货款支付义务提供担保。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联怡(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号汇达大厦22楼

董事:冯均鸿、范智强、郑德威

成立时间:2004年2月20日

联怡香港目前注册资本6,800万港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08年12月31日,联怡香港的总资产为20,791万元,净资产为6,078万元,总负债为14,713万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为14,71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0.77%。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Eternal Asia (S) Pte. Ltd.

注册地点:8 Cross Street, #11-00 PWC Building, Singapore 048424

董事:CHENG TAK WAI, DAVID(郑德威),FUNG KWAN HUNG(冯均鸿),CHENG KIMHUNG(郑剑雄),GOH HIEN JUAN, ASRI BIN SALLEH

成立时间:2009年11月20日

Eternal Asia (S) Pte. Ltd.目前注册资本100万美元,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0%的股份,Attica Technologies Pte.Ltd.持有其30%的股份,Attica Technologies Pte.Ltd.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担保数量为171,6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不含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占公司200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21,478万元的141.26%,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的行为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怡亚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项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相关规定程序履行,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6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0-018

#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资金的正常运作,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在2010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大连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大连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壹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数量及本次担保事项所涉及公司的累计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数量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171,6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不含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

●公司逾期对外担保:0元

●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大连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数量及本次担保事项所涉及公司的累计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数量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171,6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不含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

●公司逾期对外担保:0元

●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大连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数量及本次担保事项所涉及公司的累计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数量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171,6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不含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

●公司逾期对外担保:0元

●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数量及本次担保事项所涉及公司的累计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数量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171,6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不含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

●公司逾期对外担保:0元

●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数量及本次担保事项所涉及公司的累计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数量不超过1.5亿元(或等值外币)。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171,6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不含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

●公司逾期对外担保:0元

●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701B、2703号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从事有色金属原材料及制品(贵金属和重金属除外)、高效节能机电产品、太阳能转换材料晶硅薄膜、新型太阳能电池、医疗器械(三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二类医用激光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消防设备及装备、食品及保健品(不含保健食品)、日用百货、蛋白饼粕及其深加工产品、饲料原料、饲料、大豆、植物油、食用油、橡胶制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纺织品、服装、工艺品、酒具、电器、酒类、机电产品、摩托车及零配件、银制品、化工产品(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润滑油、煤炭的批发(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涉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许可期限至2010年05月08日;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2年06月18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8月28日)。

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37,072.2774万元,截止2008年12月31日,怡亚通的总资产为512,322万元,净资产为121,478万元,总负债为390,844万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为390,45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6.29%。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怡亚通")

注册地点: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金滇路200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2006年4月24日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燃料油(不含化学危险品)、计算机及配件、机电产品、仪表仪器、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元器件、钢材、建材、五金工具、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百货、橡塑制品、医疗器械(一类)的销售,及上述有关业务的咨询服务(除经纪)。(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2008年12月31日,上海怡亚通的总资产为36,990万元,净资产为20,091万元,总负债为16,899万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为16,89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5.69%。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担保数量为171,6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不含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占公司200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21,478万元的141.26%,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的行为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怡亚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项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相关规定程序履行,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6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0-017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产生节余募集资金的项目:1、"大连供应商库存管理VMI服务项目";2、"医疗设备供应链管理服务项目"。

●节余募集资金计划用于的项目:"供应链整合中心建设项目"。

一、产生节余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67号文件审核批准,于2007年11月13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034.04万元。截止2008年12月31日,产生节余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产生节余募集资金项目 | 计划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节余金额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大连供应商库存管理VMI服务项目 | 4,683.04 | 3,697.40 | 985.64 | 2008年6月 |
| 医疗设备供应链管理服务项目 | 4,5000.00 | 4,339.24 | 160.76 | 2008年1月 |

二、产生节余募集资金的项目以及产生节余募集资金的原因

1、公司本次产生节余募集资金的项目之一为"大连供应商库存管理VMI服务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的募集资金为4,683.04万元,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列明,截止2008年6月30日该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其实际投入金额为3,697.40万元,截止2008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现利润为36.33万元,由于实际固定资产使用资金少于原计划投入金额,该项目产生节余募集资金985.64万元。

2、公司本次产生节余募集资金的另外一个项目为"医疗设备供应链管理服务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的募集资金为4,500万元,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列明,截止2008年6月30日该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其实际投入金额为4,339.24万元,截止2008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现利润为69.65万元,由于实际固定资产使用资金少于原计划投入金额,该项目产生节余募集资金160.76万元。

三、节余募集资金计划用于的项目

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供应链整合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全国35个大中城市设立网点,进而搭建遍布全国的多功能、全方位、一体化的供应链管理和服务平台。这个平台除专业承揽企业供应链环节的所有业务外,还通过信息系统将上、下游企业的产品及信息进行集成和整合,使产品的流通扁平化,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从而达到参与其中各方共同盈利的目的。

该项目建成后,怡亚通将不仅是供应链服务的提供者,更是供应链服务的整合者。

2、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受到美国金融危机的影响,国际经济形势严峻,一些企业已经逐步意识到企业非核心业务外包的重要性,为此,将会进一步推进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的发展。因此,公司通过供应链整合中心建设项目,抓住机会,抢占国内市场,进一步巩固行业龙头地位。

3、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已经设立的网点有:深圳、广州、武汉、成都、上海、厦门、杭州、南京、苏州、北京、西安、沈阳、济南、天津、大连、青岛、重庆、郑州、福州、合肥、长春、哈尔滨、长沙、昆明、江苏、南昌、贵州、南宁。

4、现供应链整合中心建设项目的资金缺口约为4亿元左右,为有效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公司拟将现有1,146.40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大连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985.64万元;医疗设备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160.76万元。)用于该募集资金项目,以暂时缓解其资金压力。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本议案发表了如下专项意见: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KPMG-C(2009)OR No.0030),并经认真核查,截止2008年6月30日,怡亚通募集资金项目"大连供应商库存管理VMI服务项目"和"医疗设备供应链管理服务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根据怡亚通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1,146.40万元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供应链整合中心建设项目",符合该公司的发展需要。

本项议案需经怡亚通董事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该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截止2008年6月30日,怡亚通募集资金项目"大连供应商库存管理VMI服务项目"和"医疗设备供应链管理服务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根据怡亚通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募集资金能够及早产生效益,公司拟将1,146.40万元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供应链整合中心建设项目",符合该公司的发展需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事项。

本项议案需经怡亚通董事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如下专项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是本着提高募集资金效益的原则出发,此举,既能使公司有效的发展,又有利于公司股东的效益最大化,且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事宜是可行的。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国信证券关于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专项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独立意见》

4、《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 2010-016

# 关于联怡(香